

长宁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

1、规划背景

为科学谋划我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根据《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关于制定长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长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上海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初稿》，制定本规划。

1.1 “十二五”工作回顾

“十二五”期间，我区依托污染减排和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两大工作平台，进一步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互动，高起点、高标准推进全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基本实现了“十二五”的规划目标，具体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四方面：

一是持续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额完成污染减排指标。通过工程减排、结构减排、管理减排等措施，大力推进四项污染物减排。截至2015年底，工业源化学需氧量从153.5吨削减至32.27吨，氨氮从30吨削减至4.02吨，削减比例分别达78.98%和86.60%，均远超过10%的既定目标。截至目前，二氧化硫从71.4吨削减至0吨，完成既定目标；氮氧化物从20.8吨削减至7.14吨（氮氧化物削减不纳入“十二五”减排目标）。通过对热处理厂、天祥健台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中华制药厂、七一一研究所、复新屠宰场、红双喜股份有限公司、冲剪机床厂、生物制品研究所延安西路总部等八

家重点污染企业实行“关、停、并、转、迁”，实施产业结构转型，完成结构调整，全区工业企业数量进一步下降。加大对煤烟型大气污染的整治力度，实施清洁能源改造或烟气达标治理等多项措施，削减污染物的排放，“十二五”期间，全区9台燃煤锅炉全部“拔点”。

二是着力解决与市民健康密切相关的突出环境问题，顺利完成全区各项污染治理重点工作。通过河道疏浚、沿岸景观、保洁养护、周边改造等一系列综合整治工程，打造了以纵泾港，南渔浦、午潮港等河道为代表的精品、精细化景观河道和生态休闲空间；并通过引清调水、曝气富氧、微生物以及水生动植物逐步修复生态链，改善河道水质。推进闲置二级生化水处理设施改造，“十二五”期间共改造设施49个。定期对燃煤小摊贩开展集中整治，全区所有街道（镇）建成无燃煤街道（镇）。区20个主要建筑工地已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全区文明施工达标率达到98%。全区加大道路保洁和清扫力度，道路冲洗率达到92%，全区拆房工地均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推行油烟在线监控及社会化管理模式。干洗行业VOCs整治工作正在积极推进。新建公共绿地32.6974公顷、居住地集中绿地10.9844公顷，绿化覆盖率从27.99%提高到31.01%，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从7.14平方米提升到7.87平方米。

三是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保障工作，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强化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核与辐射监管，建立规范的收运、贮存、处置管理制度，环境安全事故发生率为0。完成田度废弃物处置中心

有机垃圾生化处置设施建设，“十二五”期全区共清除生活垃圾约105万吨，生活垃圾无害化率达100%。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取得明显成果，全区共完成了28个菜场，87个机关企事业单位、49所学校、13个公园、644个居民区的分类收集工作，垃圾减量从日均710吨减至539吨，减量指标达到24.08%。编制并完善了《长宁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长宁区辐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长宁区空气质量重污染应急预案》，建立全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响应体系，并通过演练及实战锻炼了队伍。

四是积极推进环保能力建设，环境执法监管实现新突破。监察支队积极参与全市移动执法试点，配备了污染源移动执法及核与辐射移动执法设备。全区第三套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正式建成并投入运行，形成东、中、西覆盖全区范围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体系，区环境监测站通过国家和市级的标准化建设验收。

表1 “十二五”长宁区环境保护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目标
环境质量	1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	90.4 (API)	94.8 (API)	96.4 (API)	/	72.9 (AQI)	71.2 (AQI)	90 (API)
	2	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	100(昼间) 66.7(夜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污染减排	3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t	153.5	99.40	87.70	70.15	59.21	32.27	138.2
	4	氨氮排放总量	t	30	13.88	9.72	6.84	6.41	4.02	27
	5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t	71.4	37.45	42.52	26.35	0	0	0
	6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t	20.8	19.82	18.88	14.64	7.38	7.14	20.8
	7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	绿化覆盖率	%	37.19	28.33	28.33	30.93	30.56	31.01	29.72

*注：2013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由API向AQI过渡，故未统计优良率。

1.2 问题瓶颈分析

长宁区通过滚动实施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实施截污纳管、建设绿地绿化等一系列措施，环境基础设施渐趋完善，污染减排成效明显，已提前完成“十二五”减排任务，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连续三年位于中心城区前列。但河道水质、扬尘、油烟等复合型污染问题仍比较突出，制约了区域环境品质的进一步提升，主要体现为：

1.2.1 环境质量不容乐观，与城区定位和群众期盼差距较大

以PM_{2.5}、氨氮、总磷为代表复合型污染问题仍十分突出，2015年空气质量优良率（AQI）仅为71.2%，PM_{2.5}普遍超标，扬尘、餐饮油烟扰民突出，秋冬季节高污染天气频发；2014年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仅为55.2%，氮磷污染物超标普遍；土壤环境质量不容乐观，重金属、石油烃等新型污染逐渐暴露出来；固体废弃物特别是社会生活源危险废物规范化收运处置体系尚未建立，存在一定的环境安全隐患。整体生态环境质量与长宁定位、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不小差距。

1.2.2 环境监管能力不足，与新形势下环保工作要求差距较大

随着全社会对环境问题的关注逐步加大，以及新环保法、大气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实施，环保部门承担的职能越来越多，责任越来越大，但现有环保机构设置不完善、不适应、不平衡，环境执法监管力量不足，环境保护工作难以得到有效支撑，执法监管覆盖面十分有限，与环境保护全行业管理的要求存在差距。

1.2.3 环境管理机制不全，与环境保护实际工作存在脱节

环境保护涉及各行各业，环保工作需要各职能部门共同实施，但环境保护目标体系和责任考核机制还没有充分体现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各部门之间的有效联动不足。如何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机制，完善部门协同、市区联动和公众参与，发挥市场机制在环境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加快推进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治理等多元化体系，将是“十三五”环保工作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1.3 “十三五”面临环保形势

“十三五”是本市基本实现“四个中心”建设目标和“两型”社会发展目标的攻坚阶段，长宁区建设“三个城区”，实现“五个提升”的攻坚阶段，是全力推进经济转型发展和社会管理创新的关键时期，也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时期。当前，全区环境保护工作正处在一个复杂多变、快速发展的形势下，外部环境压力和内部转型需求都对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生态文明建设既面临着严峻挑战，同时也又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从国家层面看，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五位一体的战略高度，提出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宏伟蓝图。国务院相继推出了大气、水、土壤等一系列专项治理计划，体现了环境综合治理的决心和力度；新《环境保护法》出台和“两高”司法解释等进一步强化了全社会环保责任，加大了违法责任追究和惩治力度；另外，环境绩效将纳入政绩考核，环境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强化，环境标准严化步伐加快。2015

年11月初召开的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生态文明首次列入十三五规划建议稿十大目标，“美丽中国”首次写入规划，又把“绿色发展”作为五大发展理念之一。公报提出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更强调事前保护，提出“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行环保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国家环境治理体系进步，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检查执法垂直管理。

从本市层面看，上海正处于“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上海要进一步加大环保力度，“事在人为，不能只靠借东风”。李克强总理来上海调研时指出，资源环境约束是转型升级必须破解的难题，上海要既走在率先发展的前列，又作出率先升级的表率。韩正书记强调，上海要当好科学发展的先行者，应当在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态环境不断改善上做出表率。他在调研本市河道治理情况时指出：我们突出水环境治理，是因为水环境问题很特殊，问题表现在水里，根源在陆地上。随着社会各界对PM_{2.5}、雾霾、河道水质等生态环境问题高度关注，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期盼诉求也日益高涨，但目前本市生态环境质量与广大市民需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环境保护工作任务重道远。

从本区层面看，随着产业结构不断升级，传统的工业“三废”已经不再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而社会生活面源污染如扬尘、餐饮油烟、河道水质、社会生活噪声、科研机构危险废物、核与辐射等逐渐成为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相对于工业“三废”法律标

准完善、治污技术成熟来讲，社会生活面源污染的管理法律体系并不健全，排放标准空缺，治理技术也处于起步阶段。因此在社会生活面源污染的监管执法上力度还十分有限，在“店群矛盾”的调处过程中往往陷入两难窘境。

2、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

2.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重点，以节能减排和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结合大气、水、土壤等专项行动计划的实施，进一步强化源头控制，深化污染治理和全过程监管，积极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循环经济和低碳发展，加快形成有利于降低污染排放、提升环境质量的产业结构、生活方式和制度体系，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发展，加快打造绿色城区、低碳城区。

2.2 基本原则

按照建设生态文明总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提升公众满意度”为主线，突出问题导向，加大污染治理和综合整治力度，坚持四个“进一步”，即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的战略高度，用融入发展和服务社会的意识强化综合协调；进一步聚焦环境质量和环境安全，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进一步强化源头控制和全过程管理，以管建并举、以管为重的理念推进环境保护全行业管理；进

一步创新管理机制，推广试点在线监控、第三方治理、社区自治管理等模式，形成全社会关注环保、支持环保、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

3、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

3.1 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完成“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完成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以及大气、水、土壤等专项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环境质量明显提升，环境安全有效控制，公众对环境保护的满意率进一步提高。

3.2 具体指标

——**环境质量方面**，到 2020 年，全市主要环境质量指标保持稳步改善趋势，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力争达到 80%左右；市考核的 9 条河道断面水质合格率达 100%，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不劣于入境断面；在市管河道消除重污染的前提下，全面实现消除区管及以下重污染河道，消除黑臭水体。区域降尘量控制在 5.5（吨/平方公里·月）以下。公众对环境满意度力争提升至 70%。

——**环境治理方面**，到 2020 年，全区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95%，生活垃圾资源化率力争达到 61%。

——**生态空间方面**，全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1.27%，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8.04 平方米（以“十二五”末长宁区户籍人口数 58.5878 万作为预测依据）。

——**资源环境效率方面**，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市政府下达要求。

表 2 长宁区“十三五”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 年	指标类型
环境质量	1	环境空气质量 (AQI) 优良率	%	80	预期性
	2	地表水考核 9 个断面水质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3	消除黑臭水体	%	完成市政府 下达要求	约束性
	4	区域降尘量	吨/平方公里·月	5.5	约束性
环境治理	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约束性
	6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95	约束性
	7	生活垃圾资源化率	%	61	预期性
生态空间	8	绿化覆盖率	%	31.27	约束性
	9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8.04	约束性
绿色发展	10	主要污染物减排	%	完成市政府 下达要求	约束性
	11	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	%	完成市政府 下达要求	约束性

4、主要任务措施

4.1 水环境保护

4.1.1 实施机场东片区截污纳管，污水纳管率达到 100%

加大虹桥机场东片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道路污水管网全覆盖，并协同机场集团推进驻场单位截污纳管，虹桥机场东片区全面完成截污纳管，全区污水纳管率达到 100%。根据市里的统一部署，配合完成区内污水处理厂的改造或调整。

4.1.2 实施旱流污水截流，缓减晴天放江污染

一是对市政雨水泵站开展泵前截流，2017 年，完成所有区管雨水泵站的旱流截污改造，2020 年，配合完成市管泵站旱流截污改造，杜绝市政泵站旱流放江。研究对雨水泵站采取排污许可证管理模式，新建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对氨氮、总磷等重要污染因子实施远程数据监控。

二是推进居民小区阳台污水截流改造，对沿河地区分流制区域内的居民小区采用溢流井的方式，将居民小区阳台污水等截入市政污水管网，有效控制生活污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的情况。

4.1.3 实施河道综合整治，提升整体水生态环境

采取河道疏浚、生态治理、景观建设等多种方式，结合市水务系统河道综合整治计划，对中小河道以及部分公园内部河道进行综合整治，修复水质。在主干河道（新泾港，周家浜等）入境断面建设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逐步建成由常规水质监测网络和水质自动监测网络组成、以信息管理平台为支撑的先进的地表水环境质量预警监测体系，全面提高本区水质监测与管理的自动化水平。

新建外环西河南延伸段等河道，沟通水系，提高水动力和自净能力。

4.2 大气环境保护

4.2.1 开展扬尘综合整治，提高施工扬尘防治水平

定期公布区域降尘、道路降尘、施工工地扬尘监测数据，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纳入建筑工地开工审批条件并严格把关，新建建筑工地全部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建筑工地文明施工达标率达到98%以上；抓好渣土常态长效管理，加强道路保洁，道路冲洗率达到80%以上；加强市政、拆房工地扬尘污染控制，落实降尘措施，大型市政工地推进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扬尘控制区复验。

4.2.2 推广绿色建筑，源头控制建筑行业污染排放

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政府投资性建筑、公益性建筑、

大型公建、保障房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建筑涂饰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市政行业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

4.2.3 持续推进面源治理，控制社会生活领域大气污染

开展汽修和干洗行业 VOCs 治理。完成全市下达的无溶剂回收装置的开启式干洗设备改造、淘汰任务；加强汽车维修行业管理，规范喷涂、干燥作业，禁止露天喷涂和露天干燥。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工作，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分类登记管理制度，全面启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和淘汰更新工作。全市大中型餐饮服务场所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推进饮食服务业在线监控设施的安装使用，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探索开展饮食服务业污染的第三方治理。

4.2.4 加快老旧车淘汰，降低机动车尾气污染排放

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环卫行业和政府机关率先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汽车并完善配套设施；加强在用车检测和监管，启动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并推进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加大机动车排放路检执法力度，每年至少完成 6000 辆次，推动落实超标车辆维修和尾气排放整治。

4.2.5 加强源头防控，开展加油站油气和油品质量监管

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与监管，根据上海市环境监测年度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加油站系统油气污染的抽测工作。同时相应开展执法检查。开展油品质量监管，随机抽检机动车、非道路机械加油

点，抽查达标油品供应情况。

4.3 土壤污染防治

区商务委、建交委、规土局、环保局等部门要严格按照《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及市政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管理办法》的工作要求，梳理全区土地性质，锁定需要进行评估修复的地块数量，加强工业企业及市政场地环境监督管理，预防和控制污染场地再开发利用。对区域内原工业企业及市政场地的开发利用按照场地环境初步调查评估审查、场地环境详细调查与健康风险评估报告、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方案、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验收等流程，强化场地环境状况的监督和动态跟踪。

4.4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

4.4.1 生活垃圾管理

“十三五”期间，生活垃圾按市相关行业要求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指标。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以深入推进“绿色账户”为抓手，提升市民源头分类意识；推进餐饮企业餐厨垃圾收运处一体化试点工作，完善市场化机制，实施专业收运，“十三五”期间餐厨垃圾收集处置力争区域性覆盖；做好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规范分类垃圾多种类收运渠道，提高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水平。将新增车载计量设备的分类收运车辆定向投入全区分类收运作业网络，确保“湿垃圾”日产日清；探索以居民区为单位的废品回收机制，拓展和规范可回收物末端资源化利用渠道。

4.4.2 危险废物管理

一是严格执行环评制度，源头把关控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准入。二是按环评要求加强监督管理与监督监测。三是按照环评许可的内容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备案。四是对产生危废的化学实验室开展调查，确保管理安全到位。五是对医疗废弃物采用精细化管理的方法，由理论产生量核对实际产生量，防止医疗废弃物流失，造成环境污染。

4.5 生态环境建设

进一步加大增绿造林力度，加快推动大中型公园绿地、街头绿地、林荫道、外环慢行步道的建设力度，改造升级现有公共绿地系统，实施海粟绿地一期地下空间项目、中新泾地下勾连等项目，提高公共绿地的连通性和开放性。优化绿色慢行空间，构建城市绿道系统，为市民亲近绿色提供条件。试点新建 2-3 条渗水性铺装人行道。

4.6 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

4.6.1 大力推进低碳示范项目

一是继续以虹桥地区为重点，通过改造楼宇内部用能设施、外部围护结构以及应用可再生能源技术等，完成既有建筑节能综合改造项目 150 万平方米。二是排摸推进新建近零排放建筑项目，推进节能 70% 及以上的新建节能低碳建筑约 10 万平方米。三是推进分布式供能系统建设，加快长宁区同仁医院分布式供能项目落地，继续排摸分布式供能系统建设实施潜在项目。四是积极发展低碳交通，继续推进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虹桥核心功能区慢行交通系统试点工

作。五是进一步优化楼宇用能管理，拓展与深化长宁建筑能效监控平台服务功能，对楼宇业主和物业开展节能管理实务培训，推进行为节能。

4.6.2 积极推进第三方治理

积极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快推进餐饮油烟整治、扬尘污染控制、污染源在线监测等领域试点工作，形成市场运作、专业运维、财政适当补贴、政府统一购买服务的治理运维服务和监测监控模式。

4.7 环境热点难点问题

4.7.1 辐射环境安全管理

加强对 110kV 以下输变电设施和基站等电磁辐射设施的监督检查和执法。建立专门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机构，专门从事辐射安全监管、日常检查以及辐射监测工作，引进核物理专业或相关专业的监管监测人员，配备专业的辐射安全移动执法系统和应急专用车辆等专业的辐射安全监管仪器装备，进一步提高辐射环境监管和监测能力。严格许可证管理，核技术利用单位持证率 100%，强化许可证核发、延期、变更、注销等环节的内部联动机制，并注重与卫生、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加强联动执法检查。

4.7.2 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开展餐饮油烟气在线监控技术试点和推广，加强设施运行监管，探索开展油烟净化设施第三方治理模式试点工作，到 2017 年，辖区内大中型餐饮企业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完成 100 家餐饮企

业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开展餐饮油烟扰民专项整治，针对有证有照有环评、无证无照（含超经营范围）无环评以及 2004 年之前开设在住宅楼内的餐饮等不同情况，分别采取相应的整治措施。

4.7.3 噪声污染防治

努力减少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加强对建筑施工噪声的监管，严格夜间施工审批，倡导文明施工。加强对建筑施工噪声的执法力度，完善执法手段。继续推进安静居住小区和环境噪声达标区创建和复验巩固工作。

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管控。对全区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噪声监测显示屏布点进行规划，并试点安装 10 套噪声监测显示屏，指导社区制定社会生活噪声控制规约，实现社区自治管理，为监管执法提供重要依据。

4.7.4 居民小区二级生化治理设施改造

持续推进居民小区闲置二级生化治理设施改造。2017 年全面完成剩余设施改造，为居民打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5、保障措施机制

5.1 扩大公众参与面，合力推动环保工作

以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为总则，以《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为抓手，继续加大对公众参与工作的推动力度，形成公众依法、理性、有序参与环保事物的新局面。开展宣传引导、能力培训和制度建设，鼓励公众监督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问题，监督环保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工作，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加强环境信

息公开，实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定期发布环境污染源信息。建立环境诚信体系，适时发布环保“黑名单”。

5.2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提高执法威慑力

贯彻实施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扎实构建科学的环境监督体系，深化对企业的环境监督，严格环境执法，不断提升环境监察、预警和应急能力。一是强化环境监管，提升执法绩效，加强执法后督查，确保行政处罚、责令改正等行政行为执行到位。二是运用按日计罚、限产、查封扣押等新的行政手段，严惩环境违法行为；按照“行刑衔接机制”做好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材料移送。三是提高执法能力，完善执法保障。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开展政治理论、环保业务的学习提升环境执法人员的综合能力。推进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推进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和运行，提高执法水平。

5.3 加大环境监测力度，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一是构建先进的环境质量预警监测体系。通过建设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完善现有大气自动监测站点质控/质保和运维、扩展一座大气自动监测站点的监测能力（建设超级站），添置环境质量移动监测车、添置噪声自动监测设备等构建完善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二是扩展监测项目，进一步提升环境监测能力。通过外部培训和内部学习，进一步拓展监测站土壤监测能力。通过人员定向培养、添置监测仪器等手段，进一步提高监测站辐射监测能力。完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能力，添置应急监测车、辐射监测仪器和应急防护器材等，建立与全市应急管理系统配套的应急监测系统。三

是提高监测信息化水平，完善实验室信息管理（LIMS）系统，将实验室所有工作逐步纳入到 LIMS 系统中进行管理。

5.4 加强环保能力建设，培养专业管理人才

一是配齐配全环境监管、监察、监测的人员编制，实现环境保护研究所职能转变，加强辐射环境管理机构、人员编制。二是加强环保管理和技术人才的培养，经常性组织和输送人员参加环境管理、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操作技能等领域的培训，提高依法行政管理能力和业务操作技能。培养或引进 1-2 名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类高级工程师。三是加强环境信息化能力建设，完善监管、监察、监测等各类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构建业务网络，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与手段实现“三监联动”高效运作。积极探索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广信息化在线监控，实现污染源的全时段、全过程、全覆盖监管。

5.5 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环保意识

一是创新“六五”宣传模式。探索将“六五”主会场宣传活动外包给企业或社会组织的方式，创新宣传手段，开展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吸引更多年轻群体参与。二是开展环保日常宣传活动。继续深化环保“六进”宣传工作；加强与主流媒体沟通，宣传报道环保亮点工作；培育和引导社会环保组织抓好宣传工作，使之成为环保宣传的另外一支力量。三是做好中小学环境教育工作。进一步落实区中小学环境教育协调机制，明确任务，推进工作。重点开展以“六·五”环境日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组织区中小学参加环保部、市局宣教中心组织的各类环保主题竞赛、开展国际生态

学校创建等。四是**提升绿色系列创建工作水平**。继续做好绿色系列创建工作，以改善社区环境为目标不断提升创建工作水平，改进创建工作机制，全力做好绿色系列创建工作。

上海市长宁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